傳道書第五章
不要再偷竊（5:1-20）

預查 1/4/2021

- 富有的所羅門王對錢財十分了解。 他在箴言書中分享了一些這方面的智慧，在傳道書中也提供了一些智慧的見解。 畢竟，他在討論“日光之下的生活”時，無法不提到錢財。
- 但在這篇討論中，他的主題超越了僅僅錢財的範圍，同時涉及到生命的價值，這些才是真正有價值的。 畢竟，致富不止只有一種方式，而貧窮也不止只有一種方式。 在本章中，所羅門發出了三個與生命價值有關的警告。

1. 不要偷竊神（5:1－7）

5:1 你到　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或作勝過獻愚昧人的祭〕、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
5:2 你在　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　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
5:3 事務多、就令人作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
5:4 你向　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
5:5 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
5:6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原文作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作的呢。
5:7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　神。

1) 所羅門曾到過法院，市場，大道，和皇宮。 現在，他來到這座聖殿，就是他曾親自監督建造成的這座宏偉的建築物。 他看見許多人來到【神的殿】，來來往往，讚美神，祈禱，獻祭，和還願。他發現這些人中間許多人根本沒有【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約 4:23）。當他們離開聖殿區域時，他們的屬靈光景比進入時更糟糕。 到底他們犯了什麼罪？答案是他們正在奪取神應得的崇敬和尊榮。他們敬拜的行為是敷衍，不誠心，和假冒為善的。
2) 儘管神的榮耀沒有彰顯在我們的教堂如同當時彰顯在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中那樣，今天的信徒仍然需要注意這一警告。 敬拜神是教會的最高職事，必須來自虔誠的心和屈服的意志。 對於神的子民來說，參加敬拜讚美，卻同時隱瞞未認的罪，等於來討神的譴責和審判（賽 1:10-20；摩 5 章；詩 50 篇）。
3) **獻祭（第 1 節）。** 今天，神的子民不像舊約時代那樣用動物向神獻祭，因為耶穌基督藉著死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祭物的要求（來 10:1-14）。 反而，作為神的祭司，今天的信徒藉著耶穌基督，獻上了屬靈的祭物，就是我們的身體（身心靈；羅 12:1-2）；領人歸主（羅 15:16）；饋送神僕（腓 4:18）；讚美和善行（來 13:15-16）；憂傷痛悔的靈（詩 51:17）；和信心的祈禱（詩 141:1－2）。
4) 重要的是，信徒要【近前聽】，就是聽從神的話。當掃羅王試圖用虔誠的諾言來掩蓋自己不順從的心時（撒上 15:12-23），他發現獻祭不能代替順從。 手中拿著

祭物，心裡卻沒有順服的心就成了【愚昧人】，因為只有愚昧人才認為自己可以欺騙神。愚昧人以為自己做得很好，但他只是在作惡。神完全知道。

5) **隨意的祈禱（2-3 節）。** 禱告是一件神聖，嚴肅的事。 與婚姻一樣，禱告不能輕描淡寫，而是要專心，敬畏神。假如我們有幸能將我們的需求和請求帶進白宮或白金漢宮，我們必定會精心準備我們的說詞，並表現出適當的行為。 當我們來到全能神的寶座前時，我們更是需要如此。 然而，人們似乎對敬畏神一無所知，作出許多輕率的祈禱。

6) 當我們禱告時，我們要避免不經大腦（【冒失開口】，【心急發言】），或長篇大論（【言語要寡少】）的禱告詞（太 6:7）。讓神悅納我們的禱告的秘訣是一顆預備好的心（詩 141:1－2），因為從嘴裡說出來的話是從心裡來的（太 12:34－37）。如果我們的祈禱只是想給人一個好印象，我們就到不了神面前。《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本仁（John Bunyan）寫道：“禱告時，有心無言勝過有言無心“。

7) 第 3 節是一個比喻：若一個人做了許多夢表示他是一個勤奮者（【事務多】），那麼一個用許多話禱告的人也表示他是一個【愚昧】人（箴 29:20）。有一次在教會的祈禱會中，一個能言善道的年輕人作了冗長的祈禱，但在場沒有人能感覺到神的大能在運行。當一個未受教育的移民站起來，用殘破的英語結結巴巴地作出簡短祈禱時，所有人都熱切地回應“阿們！” 大家都感覺到神已經聽了他的請求。 司布真（Spurgeon）曾說：“會有所分別的，不在於我們祈禱時間的長短，而在於我們祈禱的力量”。

8) **向神許願（4-7 節）。** 神並沒有要求祂的子民許願才接納他們，但如果他們感到有感動如此行時，他們可以將之視為一個表達自己對神熱誠的機會（參民 30 章；申 23:21-23；徒 18:18）。

9) 傳道者對兩種罪作出警告。第一種罪是【許願】時無意【償還】，就是說，向神說謊。 第二種罪是許了願，但【遲延】【償還】，希望最後可以不了了之。當祭司（天使=使者）來收集應許的祭物或禮物時，這人就會說：“請忘記我的誓言！那是一個錯誤！”

10) 神聽了我們所許的願，就要求我們遵守自己的諾言；除非這諾言是如此荒謬，神也只能算了。 如果有意料不到的事發生，以致我們無法履行我們所應許的，神會理解，並將我們從諾言裡釋放出來。 如果我們許願只是為了給別人一個好印象，或者也許是為了“賄賂”神（例如 “如果神答應我的祈禱，我將奉獻$ 500 給差傳基金！”），那麼我們必須為我們隨意說出的話負責。 我們可能多次聽到病人在請求神醫治時，向神許願，結果在他們康復後完全忘記了自己已向神許的諾言。

11) 人之所以任意許願是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宗教性的“夢幻世界”中；他們認為有了言語就等於有了行為（第 7 節）。他們並不認真敬拜神，因此他們的話語不可靠。 他們享受對神許願時所帶來的“良好感覺”，但他們為自己帶來的是弊大於利。 他們喜歡【夢】想自己已還了所許的願，但他們從來沒有去實行。 他們實行的是一種自欺欺人（make-believe）的宗教，既不榮耀神也不建造基督徒的品格。

12)“我要用燔祭進你的殿、向你還我的願、就是在急難時我嘴唇所發的、口中所許的。”（詩 66:13-14）。 當我們奪取神應得的敬拜和尊崇時，我們也在剝奪在自己身上那種祂賜給“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的屬靈祝福（約 4:24）。

2. 不要偷竊別人（5:8-9）

5:8 你若在一省之中見窮人受欺壓、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不要因此詫異．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
5:9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

1) 所羅門離開聖殿，前往市政廳，在那裡他再次目睹腐敗的政客欺壓窮人（3:16－17；4:1－3）。政府官員利用自己的權力自肥，而沒有服侍他人，違背了律法，作出摩西所譴責的行為（利 19:15；申 24:17）。
2) 令人驚訝的是所羅門寫道：【不要因此詫異】。 他當然不贊同他們的非法行為。但他太了解人的內心，因此不指望以色列複雜的官僚系統會有什麼不同。
3) 第 8 節 生動描述了這情況：一位官員（【居高位】）受到更高層（【一位高過居高位】）的【監察】，而且在這兩者之上，【還有更高的】。窮人沒有得到【公義公平】的聽證，反而這件事在繁瑣的官僚系統中流失了（【被奪去】）。各官員將本應歸還給無辜窮人的錢裝在自己的口袋裡。
4) 第 9 節是一節難以解釋的經文，並且在許多主流的翻譯中也不見得一致。 整體的意思似乎是：儘管在官僚機構中存在腐敗，但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和王來管理這地比無政府更好。少數不誠實的人可能會從腐敗政府中獲利，但每個人都將從有組織的權威中受益。 當然，理想的情形是建立一個既誠實又有效的政府，但是人的內心就是這樣，用不誠實的手段得益的誘惑總是存在。有一句名言：“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絕對腐敗”。 所羅門的查驗證實了這一點。

3. 不要偷竊自己（5:10－20）

5:10 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
5:11 貨物增添、喫的人也增添．物主得甚麼益處呢、不過眼看而已。
5:12 勞碌的人、不拘喫多喫少、睡得香甜．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
5: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
5:14 因遭遇禍患、這些資財就消滅．那人若生了兒子、手裡也一無所有。
5: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
5:16 他來的情形怎樣、他去的情形也怎樣．這也是一宗大禍患．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
5:17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喫喝、多有煩惱、又有病患嘔氣。
5:18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 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喫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
5:19 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喫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 神的恩賜。
5: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因為 神應他的心使他喜樂。

1) 所羅門已經在 2:1-11 中討論過“財富的虛空”，而在這裡他重複了其中一些想法。 他在本段中所做的是要破滅人對財富的一些迷思。 因為他們堅持這些幻想，就剝奪了神給他們的祝福。
2) **財富帶來滿足感（第 10 節）。** 有些人把錢財當成神。 他們喜歡它，為此做出犧牲，並認為有錢可以做萬事。 他們的思想充滿了金錢的考量。 他們的生活被金錢控制，只想到如何得更多，並守護住已有的。當他們擁有金錢時，他們會感受到極大的安全感。 正如基督徒在基督裡的信心，金錢在許多不信者的身上也是如此。我們經常聽到有人說：“好吧，金錢也許不是生活中的最重要的，但是比起第二的要重要得多了”。
3) 無論銀行賬戶裡有多少錢，貪愛錢財的人都無法滿足，因為人的內心只有神才能滿足（【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永生原文作永遠〕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3:11）。 耶穌警告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首先，一個人愛錢，然後他愛更多的錢，然後令人失望的追求就開始了，可能導致各種問題。 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
4) **金錢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第 11 節）？** 不可避免的事實是，我們需要一定數量的金錢才能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是金錢本身絕對不是解決所有問題的神奇“萬靈丹”。 往往財富的增加會帶來新的問題，是以前未曾有的。 所羅門提到了一種情形，就是親戚和朋友開始出現，並享受我們的款待。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眼看著他們吃光我們的財富。 再者，或者是稅務局的人上門來，裁定我們欠政府更多的錢。
5) 約翰.衛斯理告訴他的會眾：“盡所能賺錢，盡所能存錢，盡所能施捨“。 衛斯理本來可以是一個很有錢的人，但他選擇過著簡樸而慷慨的生活。
6) **財富帶來心裡的平安（第 12 節）。** 已故世界重量級拳擊冠軍喬‧路易斯曾說：“實際上我並不喜歡錢，但它使我安心“。但所羅門說，擁有財富並不能保證你心裡有平安，也不保證你有好的睡眠。 據他說，普通工人比有錢人睡得更好。可能有錢人吃得太飽了，整夜因胃不舒服而不能入睡。當然，所羅門的想法不止如此。 有一聖經譯本（Living Bible）完美地表達了第十二節：“努力工作的人，無論吃得多還是少，都能睡得很好。但有錢人總是擔心而失眠”。
7) 好些傳道人在講道中以約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為例，一個生命幾乎被財富所毀的人。 洛克菲勒在 53 歲那年，成為世界上唯一的億萬富翁，每週收入約一百萬美元。 但他身體衰弱，靠餅乾和牛奶為生，常常由於擔心而無法入睡。 當他開始施捨時，他的健康狀況發生了根本變化，竟然能活著來慶祝自己九十八歲的生日.
8) 不錯，擁有金錢可以買到的東西是很好的；只要你不失去金錢無法買到的東西。
9) **財富提供安全性（13-17 節）？** 在一張像片中是兩個有錢人。 一個人存積了他的全部財產，卻變成了一個吝嗇鬼，最終毀了自己。 另一個人做了一些愚笨的投資，失去了所有財產。 他回到了他的起點，沒有財產可留給兒子。 他剩下的日子都活在沮喪和失敗的黑暗中，他一點也不享受生活。 像所有人一樣，他出生時沒有帶任何東西進入世界，死亡時也沒有帶任何東西離開世界（參伯 1:21；詩 49:17；提前 6:7）。

10) 這讓我們想起主耶穌所說的一個財主的比喻（路 12:13-21）。這財主以為自己富足了，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但他立刻面臨一個問題，他要為他更多的財富提供更大的倉房。他以為至少在未來幾年中他都是有保障的，安全的，但沒想到當天晚上他就死了。他的錢財不能提供任何保障。

11) **人必須接受神賜給自己的分（第 18-20 節）。**我們要記得所羅門既不主張貧窮也不主張富有，因為兩者都有其自身的問題（箴 30:7-9）。傳道者警告不要愛金錢，而財富可能帶來幻覺。 在本章的最後幾節（第 18-20 節）中，他再次申明接受神賜給我們的分，並享受神的祝福的重要性。

12) **【為善為美】（第 18 節）**的事就是忠心工作，享受生活中的美好事物，並將其當作神的恩賜，全盤接受。所羅門曾在 2:24；3:12-13；3:22 提供給我們這智慧的建議，並且在結束他的講篇之前至少還要重複三遍。

13) **神賜人在勞碌中喜樂（第 19 節）。**有三種獲取財富的方法：第一是為之努力，第二是偷竊，第三是接受其為禮物（參弗 4:28）。 所羅門將生活中的祝福視為神給努力工作，並接受工作為神的恩惠的人的禮物。 “享受勞碌工作並接受神在他生活中的安排，這確實是神的恩賜”（19 節）。

14) 所羅門補充了另一個重要的思想：能夠享受生活中的祝福也是神的恩賜。 所羅門將在下一章中擴展這思想，並指出擁有無法享用的財富的人的不快樂。 我們為食物感謝神，但我們也為有健康的味覺和正常的消化系統感謝神。 有一個富有的人經常去高級的飯店吃飯，但卻無法享受這些食物，因為他失去了味覺。 他雖然很有錢，但卻無法換來味覺。

15) **神使他的心喜樂（第 20 節）。**第 20 節可能是指一個因神每天的祝福而喜樂的人永遠不會後悔。這樣行的人不必為過去而悲傷，因為神賜給他歡樂。現今是存積美好的回憶的時候了。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 90:12）。

16) 這也可能指今天存感謝的心接受神的恩賜將不會焦慮，也不必擔心自己會活多久。 一個公認的事實是過了最多生日的人是壽命最長的，但如果他繼續不斷抱怨“變老”了，他的生活將幾乎沒有樂趣。一個對神感謝的人不會在過去的歲月中停留太久。他們將一天一天走過來，並用每天來事奉主。

17) 在第 6 章中，所羅門將結束他對“財富的虛空”的討論。 他可能會選擇太 6:33 作為他的信息的經文：【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重要的是，我們要愛主，接受主分配給我們的一切，並享受主的恩賜的祝福。

結論：如果我們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禮物上而不是在賜禮物者身上，那我們就等於犯了拜偶像的罪了。 如果我們接受祂的恩賜，但卻抱怨，那我們就等於是不感恩了。 如果我們積聚祂的恩賜而不願與他人分享，我們就是放縱自己了。 但是，如果我們順服祂的旨意，並使用祂所賜的一切來榮耀祂，那麼我們就可以享受生活並得到滿足。